

5.28+60天

↓6个月

再审

开生效证明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藏01行终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甘曲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尼玛次仁,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张丽丽, 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李萍, 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高立, 男, 汉族, 1965年8月24日出生, 经商, 现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33号发展国际18楼, 公民身份号码413001196508242039。

原审第三人: 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藏拉萨林周县苏州新村15号1楼102。

法定代表人: 高立, 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与高立请求确认对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行为违法一案，不服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9）藏 0102 行初 16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代理人张丽丽、李萍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高立通过远程互联网庭审系统参加庭审。第三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公告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第三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后，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作出准予设立登记该公司的决定。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信息显示法定代表人系高立。高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一审法院提出鉴定申请，申请事项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经理任职文件、《章程》、房屋租赁合同两份材料上“高立”的签字，并非高立本人所签。经西藏雪鹰司法鉴定所出具藏

雪鹰司鉴[2019]文鉴字第139号《笔迹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上述材料中的“高立”签名笔迹与原告高立提供的检材样本中的“高立”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一审法院认为，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备核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行政登记的行政职能机关，故对在本案中的诉讼主体资格一审法院予以确认。高立作为第三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系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具备原告的主体资格。本案中，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核准公司设立等相关行政登记的行政职能机关，虽然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的规定，对申请设立第三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材料履行了相关的审查义务作出准予设立的决定，但一审法院认为，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相关准予设立登记的行为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申请材料。结合本案庭审中查实内容可以确认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经理任职文件、《章程》、房屋出租合同上“高立”的签字，并非高立本人所签，故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其未能完全履行核实义务，导致其作出的设立登记所依据的事实基础已不存在，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西藏朝

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向一审法院提交任何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视为其放弃对庭审中高立、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张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辩驳的权利。不影响一审法院依据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一、确认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的对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法；二、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的对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案件受理费50元，鉴定费用10485.44元，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担。

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在判决中夸大上诉人的审查范围而无视法律规定。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规定上诉人仅仅是履行了形式审查义务，这也符合国家对行政职权简政放权的基本方针。一审法院强行把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法律义务扣在上诉人的头上，在被上诉人无法举证证明登记变更材料中虽非其本人签字但未授权他人办理登记的证据。在现行法律条件下，本案最终裁判

应当以登记机关负形式审查责任为基础，对行政机关应有的职权和程序范围进行审查。司法审查实践中，应当对于造成登记不实的原因进行区别对待；一是因登记机关未履行形式审查或实质审查的义务，而使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办理了登记的，在司法审查中应当依法撤销该登记行为。二是如果是因为申请人为获得登记而故意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而登记机关因限于形式审查的原因而无法发现虚假而办理准予登记的，则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告知当事人直接对民事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如查证属实为王东升及其代办公司伪造资料冒用被上诉人身份证设立登记的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当提起民事诉讼追究王东升及其代办公司的侵权行为，登记机关再根据民事判决书来决定是否撤销该登记行为。一审法院未在庭审中查明本案有登记不实的事实证据。同时一审中被上诉人并未举证证明工商登记变更中签名其未授权，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工商登记的签名必须采取“面签”。2.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以及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书上“高立”的签字，并非高立本人所签，故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因未能完全履行核实义务，导致其作出的设立登记的所依据事实基础不存在，被诉行政行为应当予以撤销。本案仅仅是高立的签字不是本人签字，而其他材料的

真实性在无证据推翻的前提下，无法认定设立公司的事实基础不存在，故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3. 根据《诉讼费交纳办法》规定，本案中提起笔迹鉴定申请的是被上诉人高立，鉴定费根据谁主张，谁负担，故鉴定费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法院判决鉴定费由上诉人承担并未实施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行政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高立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鉴定费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

高立提出答辩称，经过对笔迹的专业性鉴定，所有设立公司使用的申请材料上的“高立”签字，均非高立本人所写，这已经是事实。鉴定费谁承担的问题上，法律有明确规定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请求二审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原审第三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向法庭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以下事实均无异议：1. 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申请设立，该申请于2016年4月26日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受理，并于当日核准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申请。2.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

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经理任职文件、《章程》、房屋租赁合同中“高立”与提供样本上的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3.高立申请笔迹鉴定支付鉴定费10 485.44元的事实。

本案以上事实，经庭审双方当事人质证，一审法院予以确认。针对以上事实本院亦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系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及案涉笔迹鉴定产生鉴定费的承担问题。根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故上诉人作为企业法人登记机关，具有向企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等行政职权。原审第三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要求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本案中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履行了形式审查的义务，但结合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向申请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受理通知书》（登记企受字[2016]第52号），该通知书交代“在15日内对材料中所有材料进行核实，并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并于2016年4月26日当日核准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申请；经西藏雪鹰司法鉴定所鉴定，第三人申请设立该公司时，向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交的设立登记所需主要资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经理任职文件、《章程》、房屋出租合同上等材料上“高立”的签字，并非高立本人所签；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2日、6月8日、7月5日对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西藏拉萨林周县苏州新村15号1楼102房屋出租人、具体代办人所做的询问（调查）笔录记载内容及高立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于2014年7月3日在河南郑州被盗的事实，高立本人在庭审中所做不在拉萨的陈述笔录，能够相互印证。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设立登记所需主要资料，虽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查义务，并办理设立登记，但是申请人向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虚

假资料，未按《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中所有材料进行核实，未能做到审慎审核义务，导致设立行为不真实，属违法行政行为。故一审法院依据上述证据，作出撤销设立登记的行为，于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

依据《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本案中对所提交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之举证责任在于高立，高立申请笔迹鉴定产生的鉴定费10485.44元，应当由高立承担。一审法院作出由林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鉴定费处理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上诉人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本案第三人西藏朝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出答辩意见并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